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意见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捷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奥捷科技，证券代码：835545，于2016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奥捷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奥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奥捷科技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国盛证券对奥捷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奥捷科技于2016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奥捷科技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要约价格为固定价格 1.6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3,322,21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98,587.6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8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99,853.83 元，

另有可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 25,817,288.88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充裕。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6、15.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2.49%，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6.97，资产负债率为 3.18%，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公司股本为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1,020,053.10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 -24,572,774.58 元，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将变更为：股本 6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20,053.1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 -24,572,774.58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捷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实施

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奥捷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3.333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

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做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99,853.8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5,817,288.88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捷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奥捷科技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奥捷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奥捷科技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94 元、0.952 元、0.953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0.04 元、0.0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61%、-4.16%、-0.13%。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奥捷科技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6 元/股，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讨论后确定。

（一）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94 元、0.952 元、0.953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 1.6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低，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 2017)，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作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作。根据同花顺 IFIND 客户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公司同属于上述行业的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相关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1	300715	凯伦股份	-31.59	2.09
2	002271	东方雨虹	32.41	2.52
3	300737	科顺股份	48.89	1.55
同行业挂牌公司				
1	871791	修路人	36.2654	7.3201
2	871314	世环新材	12.8562	3.5189
3	832436	弗克股份	4007.3996	2.5868
4	871883	中源九峰	12.4481	2.5688
5	870558	富润科技	-67.7845	2.5154
6	837353	佳维股份	78.1265	2.1174
7	870505	隆济时	-25.9519	1.8802
8	872957	山格股份	35.607	1.618
9	839089	索纳塔	14.5779	1.5353
10	832839	共同管业	-128.07	1.5251
11	832359	益森科技	17.5511	1.4014
12	831532	君悦科技	14.817	1.33
13	871465	丰众建科	28.5784	1.3298
14	837982	协多利	8.0862	1.2829
15	871417	华建股份	10.681	1.2557
16	873522	鲁山墙材	-28.543	1.0043
17	835969	华凌股份	88.5516	0.8835

18	831053	美佳新材	607.3972	0.7585
19	834323	韩华建材	-41.0757	0.6406

经统计，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市盈率中位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盈率平均值	市盈率中位值	市净率平均值	市净率中位值
同行业挂牌公司	246.40	14.58	1.95	1.53
同行业上市公司	16.57	32.41	2.06	2.09

由于市盈率容易受到盈利或亏损金额绝对值很小导致计算出的数据会有极端值，同时平均值易受到部分企业极端值的影响，因此以同行业公司市净率作为参考较合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60 元/股，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68 倍、1.679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中位值差异不大，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中位值略低，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捷科技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综合拟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6 元/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占各项比重	回购后

流动资产（元）	28,676,921.32	55.79%	12,676,921.32
总资产（元）	73,322,211.83	21.82%	57,322,21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98,587.60	22.38%	55,498,587.60
资产负债率（%）	2.49%	-	3.18%
流动比率	15.76	-	6.97

注：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且假设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上限 16,000,000 元进行测算得出。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28,676,921.32 元，总资产为 73,322,21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498,587.60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0,000 元(含本数)，占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5.79%、21.82%、22.38%。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流动比率由 15.76 变为 6.97，资产负债率由 2.49%变为 3.18%，回购后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根据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半年报，公司股本为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1,020,053.10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24,572,774.58 元，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公司所有者权益

科目将变更为：股本 6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20,053.1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 -24,572,774.58 元。不存在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超额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基础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能存在因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奥捷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
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